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112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第三條附表四(11125700A00_ATTCH1.docx、111257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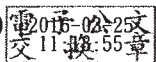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4，並以105年3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24924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3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2492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二
四

8
0
2
4
9
2
4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並
以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A1
|
八
二
四

8
0
2
4
9
2
4
號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
，
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並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 10502492 號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2492 號

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

附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

部 長 陳威仁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評估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二人以上。
-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檢附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 十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二十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

第二十一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以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申請補助性能評估類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提高補助費用至百分之百。

前項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既有住宅評估申請書。
- 二、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使用執照影本。但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予檢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謄本。
- 三、申請案件評估之性能類別、費用及擬申撥補助評估費用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二十三條 既有住宅經核定補助評估費用者，評估機構於完成性能評估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核撥補助評估費用：

- 一、補助核准函。
- 二、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二十四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同一性能類別以補助一次為限。但補助性能類別僅為第三條第一項初步評估結果為需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四

A1
|
八
二
四

8
0
2
4
9
2
4
號
公告
發布
（詳
如附
件）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並
以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耐震能力評估	耐震能力	一級分	$30 < \text{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1)} \l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符合一級分規定，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 ⁽¹⁾ ≤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規定，且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判定為不需補強或補強耐震能力達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規定，且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 附表四之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

(2)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超過三十分者，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A1
|
八二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並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24924 號公告發布 (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 修正總說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住宅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為落實住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升居住品質及鼓勵民間參與住宅性能評估，並為執行本部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八〇九二八三號函訂頒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以下簡稱先行計畫），使補助辦理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相關作業有明確之依循，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執行先行計畫並比照公有建築物執行耐震評估作業方式，修正第三條附表四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為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超過三十分者。（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四）
- 二、為執行先行計畫增訂僅申請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一項者之申請資格，爰增訂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第十二條規定，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程序及配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僅申請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評估機構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為提高申請民眾意願，修正既有住宅申請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提高補助費用為百分之百。（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申請評估費用補助之窗口，申請資料增列使用執照影本及能以網路申請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為統一作業流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窗口，修正評估機構完成評估結果後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窗口及應檢附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配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之作業流程，增訂但書規定初步評估結果須再辦理詳細評估者，得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A1
|
八
二
四
8
0
2
4
9
2
4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並
以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評估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p> <p>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p> <p>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p> <p>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評估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p> <p>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p> <p>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p> <p>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前項第六款之住宅</p>	<p>一、為執行「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以下簡稱先行計畫)，爰增訂第三項申請指定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資格條件。</p> <p>二、第三項評估機構資格訂定，係考量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多年，已具相當成效，並簡化採購程序由本部與相關專業廠商簽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供各單位委託辦理，受委託廠商皆具有專業資格，爰明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簽約廠商，得作為申請指定對象。</p> <p>三、第三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指定方式，係由本部營建署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契約書影本指定，因此排除原指定時應擬定第十條執行計畫書之規定；評估人員、評估機構之資格及條件已於前開契約書</p>

A1
|
八
二
四

8
0
2
4
9
2
4

函轉內政部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並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1050

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p> <p><u>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檢附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u></p>	<p>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p>	<p>於採購時審定，爰排除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資格訂定規定。</p> <p>四、第三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僅適用於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業務，不適用於新建建築物。</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p> <p>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p> <p><u>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二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u></p>	<p>第十三條 <u>評估機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p> <p>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p>	<p>一、配合現行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機構指定事項，「得」成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之法令原意，為使其作業方式一致，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配合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契約期程為二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指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有效期限最長為二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p>
<p>第二十一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以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u>但申請補助性能評估類別為結構安全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提高補助費用至百分之百。</u></p>	<p>第二十一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以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一、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分為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為增加民眾申請意願並配合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規定，爰增訂第一項但</p>

A1 | 八二四
8024924
函轉內政部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並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1050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八
二
四

8
0
2
4
9
2
4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並
以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p><u>前項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之。</p>	<p>書。 二、原條文後段「…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等文字配合增列為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既有住宅評估申請書。</p> <p>二、<u>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使用執照影本。但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予檢附</u>；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謄本。</p> <p>三、申請案件評估之性能類別、費用及擬申撥補助評估費用表。</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第二十二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申請人應向評估機構提出，由評估機構彙送主管機關。</p> <p>評估機構依前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既有住宅評估申請書影本。</p> <p>二、土地及建物謄本；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p> <p>三、申請案件評估之性能類別、費用及擬申撥補助評估費用表。</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一、為執行先行計畫及統一行政作業窗口，爰修正第一項受理窗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為利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明確檢核房屋之使用年限，爰明定應檢具使用執照影本。</p> <p>三、配合本部推動免附地籍謄本服務，地籍資料能以網路電子謄本申請者，免予檢附，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二十三條 既有住宅經核定補助評估費用者，評估機構於完成性能評估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評估費用：</p> <p>一、補助核准函。</p> <p>二、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p> <p>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p>	<p>第二十三條 既有住宅經核定補助評估費用者，評估機構於完成性能評估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評估費用：</p> <p>一、<u>申請評估人清冊。</u></p> <p>二、補助核准函。</p> <p>三、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p>	<p>一、為統一既有住宅性能評估費用補助受理窗口，爰予修正序文。</p> <p>二、考量申請評估人達二人以上者自會造冊，無庸規定，爰刪除第一款應檢附文件。</p> <p>三、第二款至第五款款次依序遞移。</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四、申請案評估報告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第二十四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同一性能類別以補助一次為限。<u>但補助性能類別僅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且其初步評估結果為需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得予補助。</u></p>	<p>第二十四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同一性能類別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一、現行條文為避免重複補助，規範單一性能類別僅得補助一次為限，惟為執行先行計畫，經初步評估結果達需辦理詳細評估者，亦得予補助，爰增訂但書。 二、本條但書所定「需」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基準，係參考本部執行公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之作業方式，以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超過三十分者，建議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配合將第三條附表四之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基準，修正為超過三十分者。</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一、新增第二項。 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A1
|
八
二
四

8
0
2
4
9
2
4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並
以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A1
|
八二四
8
0
2
4
9
2
4
號
函
轉
內
政
部
修
正
「
住
宅
性
能
評
估
實
施
辦
法
」
部
分
條
文
及
第
三
條
附
表
四
，
並
以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修正第三條附表四

附表四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評估	一級分	30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 ⁽¹⁾ ≤ 6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符合一級分規定，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 ⁽¹⁾ ≤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規定，且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判定為不需補強或補強耐震能力達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規定，且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 附表四之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

(2)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超過三十分者，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修正說明：為辦理補助既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參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作業方式，調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超過三十分者，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爰修正備註(2)。

現行第三條附表四

附表四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評估	一級分	30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 ⁽¹⁾ ≤ 6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符合一級分規定，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 ⁽¹⁾ ≤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規定，且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判定為不需補強或補強耐震能力達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規定，且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 附表四之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

(2)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超過六十分者，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A1
|
八
二
四
8
0
2
4
9
2
4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並
以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3207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內政部105年3月10日內授營字第1050406639號函示，有關建築法第96條「本法施行前」之適用條件疑義一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3月10日內授營字第1050406639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17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 抄洲民

A1
|
八
二
五

內政
部一
〇五
年三
月十
日內
授營
字第
105
040
663
9號
函示
，有
關建
築法
第九
十六
條「
本法
施行
前」
之適
用條
件疑
義一
案，
請轉
知貴
會會
員配
合辦
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電話：02-8771270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40663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 96 條「本法施行前」之適用條件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1160500 號函。
- 二、按「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係建築法第 96 條所明示，是凡本法施行前（即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已興建完成，屬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均有本條文之適用。至詳細之執行方式，已於同條第 2 項授權貴府於建築管理規則(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故所詢 60 年 12 月 22 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自得請貴府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
二
五

內政
部一
〇五
年三
月十
日內
授營
建字
第 1
050
406
639
號函
示，
有關
建築
法第
九十
六條
「本
法施
行前
」之
適用
條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49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游泳池是否可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體育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免設防火區劃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5 年 2 月 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0900800 號函。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室內游泳池為上開規定第 2 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A2
|
八
二
六
，關於室內游泳池是否可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九條之一體育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免設防火區劃一案，復請查照。

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04-12
交 09 換 04 傳
程員 吳建興

A2 | 八二六

，關於室內游泳池是否可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九條之一體育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免設防火區劃一案，復請查照。

A1
|
八
二
七
檢送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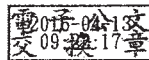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JCS201050460155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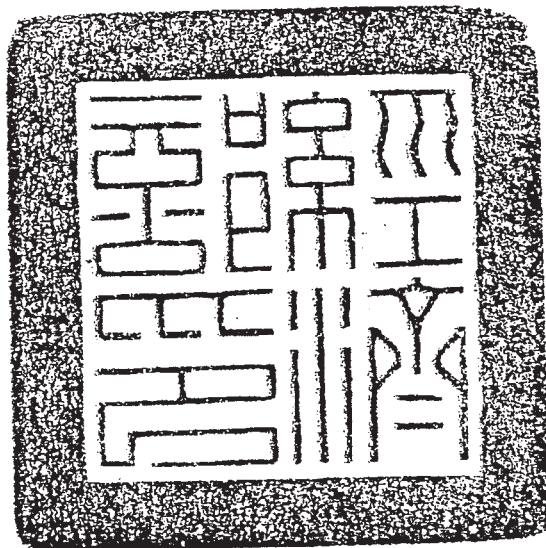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A1
|
八
二
七
檢送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95

傳真電話：02-27712709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105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5-04-14
交 13 類:10 章

A1
|
八
二
八

v 0 「
. 3 施
t 3 工
w 7 中
」 2 建
下 號 築
載 令 物
， 修
請 正
查 發
照 布
並 氣
轉 離
知 子
所 含
屬 量
檢
測
實
施
要
點
第
四
點
，
業
經
本
部
於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8
0
3
3
7
2
2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發
布
規
定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 ...
- [首頁](#)
- [設為首頁](#)
- [網站導覽](#)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題](#)
- [English](#)
- [關於公報公報瀏覽公報查詢網路資源會員專區](#)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號

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

部 長 陳威仁

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檢測人員及會同檢測人員應於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上簽名蓋章負責。

前項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第一項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 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但免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則為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
-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 (五) 承造人派駐工地之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員不得同時為檢測人員。

v 0 「**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業經本部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用發布規定，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t 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h t t p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工地(建物)名稱: _____
 座落地點: _____
 檢測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建物開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混凝土澆置位置: _____
 混凝土供應者: _____ 運輸車號: _____
 檢測儀器名稱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檢測取樣方式: 混凝土澆置作業開始前
 本批混凝土共 _____ M³, 檢測 _____ 試樣個數

試驗結構: 每立方 (M³) 混凝土所含氯離子重量 (kg) 【kg/M³】

檢測次數 試樣編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 【kg/M ³ 】
1				
2				
3				
4				
5				

1. 本檢測方法係依據 CNS13465 辦理。
 2. 依 CNS3090 規定, 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預力混凝土構件為 0.15 kg/M³, 鋼筋混凝土為 0.15 kg/M³。

*本人證明上述檢測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 其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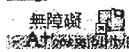
檢測人員(簽章): _____ 專業訓練證書字號: _____

工程相關資料	姓名	證書字號 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會同檢測人員					
混凝土供應者					

*本表所稱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 *本表所稱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 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 但免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 則為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
 -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 (五) 承造人派駐工地並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 且該人員不得同時為檢測人員。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 如有任何疑義, 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A1 | 八二八
v 0 3 3 7 2
t . 3 3 7 2
w) 號
下 號
載 令
， 修
請 正
查 發
照 布
並 如
轉 需
知 發
所 布
屬 規
定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h
t
t
p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電子信箱：312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33107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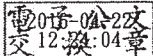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33107100A00_ATTCH1.pdf、33107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有關建築改良物
「所占基地」範圍認定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
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 105 年 4 月 12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11530700 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26 號，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 01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二
九
函轉內政部檢送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吳秉諺
 聯絡電話：(02)2397-670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81@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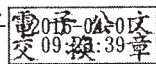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266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3026652-1.pdf)

主旨：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 105 年 4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2665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解釋令自發布日實施，貴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時，應依旨揭解釋令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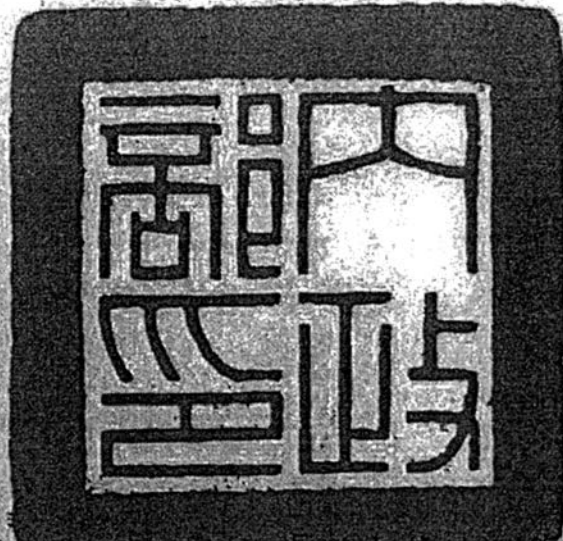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工業局、本部營建署



A1
 |
 八
 |
 二
 |
 九
 函轉內政部檢送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2665 號



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之認定，該建築改良物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其「所占基地」範圍應以其使用執照所載「地號」及「基地面積」為準

部長陳威仁

A1 | 八二九
函轉內政部檢送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八
四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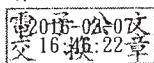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85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48551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
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修訂第1411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865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48650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
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2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9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修訂第 4321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八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八
四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3/23 修訂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3/23 修訂

A2
|
八
八
四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 _____ 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3/23 修訂

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列管於一樓版勘驗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

A2
|
八
八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八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3/7 修訂

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3/7 修訂

A2
|
八
八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面積：。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區與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A2
|
八
八
四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3/23 修訂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疏通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疏通，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倘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3/23 修訂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

A2
|
八
八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八
四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3/23 修訂

- 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_部，位於_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_%)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_____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_____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 14.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_____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3/23 修訂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八
八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八
五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自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邵星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69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0577874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79970 號函 1 份及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77874400A00_ATTCH1.pdf、778744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8 日府授工品字第 10511222300 號函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79970 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廠商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有反映意見管道，工程會前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104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及「105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就旨揭議題進行討論。
- 三、經彙整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工程會訂定「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其訂定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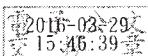
- (一)意見處理作業範圍：僅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為限。
- (二)意見處理作業流程：採二級二審為原則，廠商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由主辦機關審查提出期限及事證合理性，逾期或事證不合理者，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符合期限且事證合理者，轉請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原查核小組）審查，廠商對於原查核小組審查結果如有意見，得於期限內檢具事證再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請複審。
- (三)意見處理作業期限：為避免審查流程延宕，相關意見之提出、審查等作業均訂有7個工作天或14個工作天之期限。
- (四)意見處理作業細節說明，詳附件「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四、綜上，若有受查核工程之廠商，對於材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而向工程主辦機關以書面提出意見，請依上述作業程序辦理。

五、本案暨相關附件已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之施工品質安全/施工查核/施工查核法令規章項下，請逕行上網下載參酌。

六、本案納入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1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八
八
五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自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八
八
五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自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500079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79970-1.DOC)

主旨：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自105年5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提供廠商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有反映意見管道，本會前於104年7月2日及105年1月5日邀集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104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及「105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就旨揭議題進行討論。
- 二、經彙整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本會訂定「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其訂定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意見處理作業範圍：僅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為限。
 - (二)意見處理作業流程：採二級二審為原則，廠商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由主辦機關審查提出期限及事證合理性，逾期或事證不合理者，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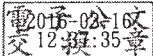
合期限且事證合理者，轉請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原查核小組）審查，廠商對於原查核小組審查結果如有意見，得於期限內檢具事證再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請複審。

(三)意見處理作業期限：為避免審查流程延宕，相關意見之提出、審查等作業均訂有7個工作天或14個工作天之期限。

(四)意見處理作業細節說明，詳附件「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三、考量旨揭程序為新推動制度，請轉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周知並加強宣導，並自105年5月1日實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網站）（均含附件）

A2
|
八
八
五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自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八
八
五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自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提供受查核工程之廠商，對於材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有提出意見管道，及規範其處理作業程序。

二、作業範圍

受理事項僅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若為查核當日因施工品質嚴重不良等因素判定丙等者，非本意見處理作業程序範圍。

三、作業流程

（一）提出期限：廠商需於收到查核結果列丙等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

（二）作業流程：

1. 主辦機關審查廠商提送文件資料，若有逾期提出、非屬作業範圍或未符合規定等情形者，主辦機關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事證不合理者，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其事證合理者，轉請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原查核小組）審查。
2. 主辦機關需於收到廠商書面意見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不含補正時間），逾期未完成者，廠商得逕向原查核小組反映，由原查核小組通知主辦機關儘速辦理。
3. 原查核小組受理主辦機關提送文件資料，需於收到次日起 14

-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依審查結果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或查核成績改判，並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原查核小組逾期未通知廠商，廠商得逕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中央查核小組）反映，由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原查核小組儘速辦理。
4. 原查核小組維持原丙等成績，廠商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意見請中央查核小組複審；逾期提出者，中央查核小組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
 5. 中央查核小組受理廠商提出書面意見之複審作業，需於收到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原查核小組及主辦機關召開複審會議；事證不合理者，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事證合理者，中央查核小組得依複審結果提供原查核小組處理原則，由原查核小組處理後，將處理結果通知廠商、中央查核小組及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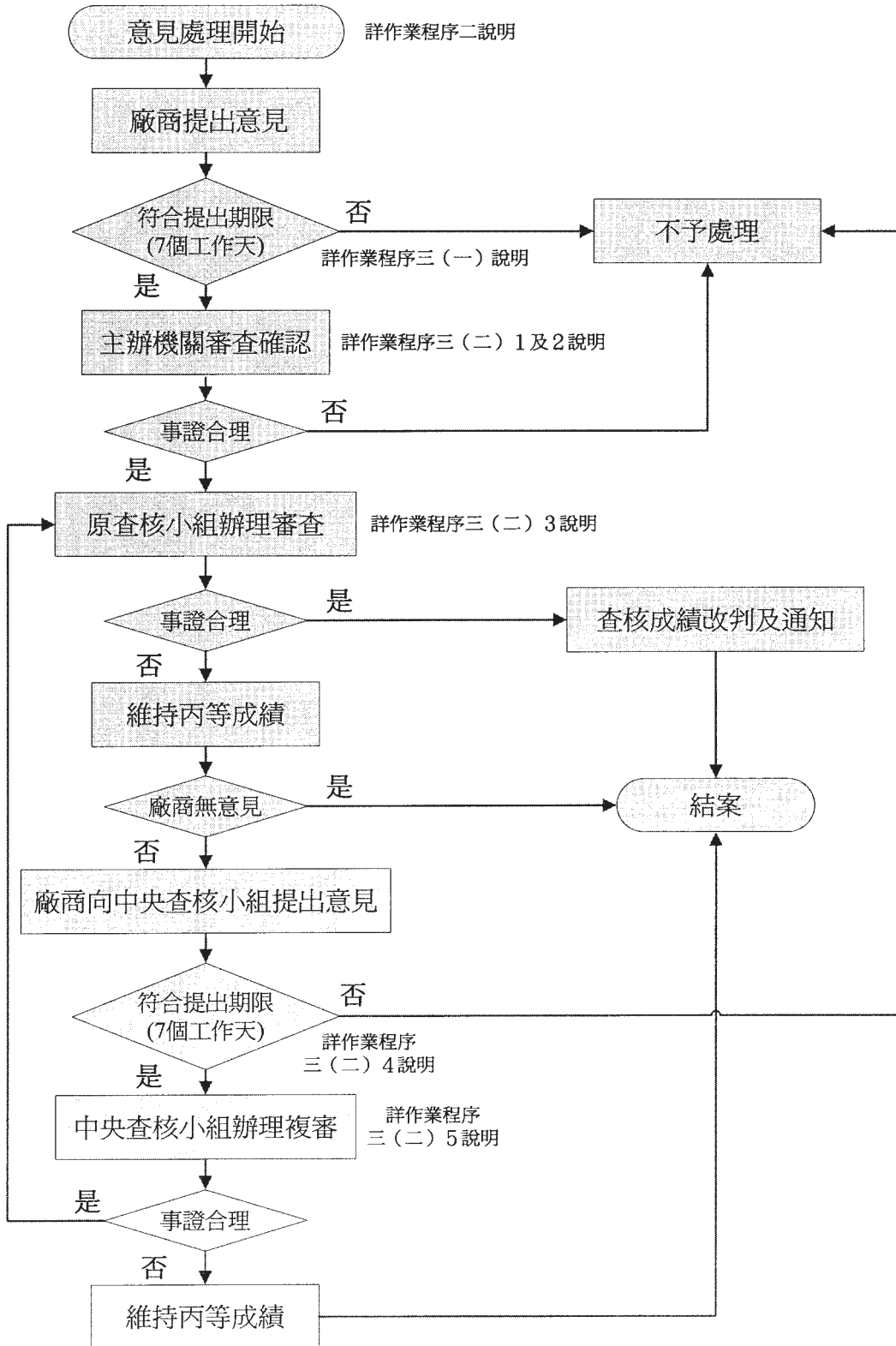
四、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A2
|
八
八
五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自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附件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



A2
|
八
八
五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自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王光宇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64869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4869500A00_ATTCH1.doc、648695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 105 年 3 月 16 日研商「『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保證金及管理維護基金繳納計算方式」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648536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對本案會議紀錄有補充意見，惠請於文到 7 日內回復。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A2
|
八
八
六
請查照。
檢送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研商「『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保證金及管理維護基金繳納計算方式」會議紀錄一份，

A2
|
八
八
六

檢送
查照
一〇
五年
三月
十六
日研
商「
『臺
北市
綠建
築自
治條
例』
之保
證金
及管
理維
護基
金繳
納計
算方
式」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會議名稱：研商「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保證金及管理維護基金計算
及管理措施」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主 持 人：黃副處長舜銘請假（虞副總工程司積學代）

與會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

結論一：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管理維護基金計算方式，以該案件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計算之公共基金
為基準，經討論綠建築設施之維護經費約為公共基金
之五分之一，採以起造人負擔其中三分之一費用，並
維護管理 10 年為計算基準，研擬公式如下：

$$\text{管理維護基金} = \text{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2/3$$

結論二：綠建築保證金以管理維護基金除以 5% 計算。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564869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 年 4 月 14 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69100 號令(6486910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 105 年 4 月 14 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69100 號令廢止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其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2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0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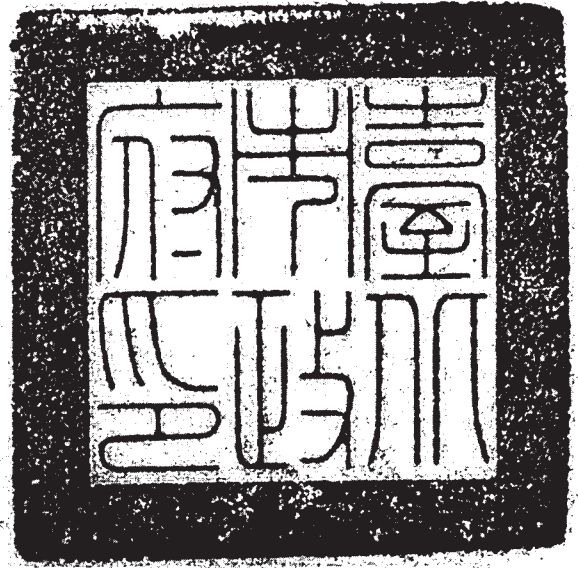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八
八
七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69100 號令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其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564869100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其附件，並自民國105年5月4日起生效。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A2
—
八
八
七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府都建字第10564869100號令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其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7828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78285000A00_ATTCH1.pdf、782850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3月30日府授都規字第10531658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A2
|
八
八
八
函轉「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八
八
函轉「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陳依平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epinch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531658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5 年 3 月 22 日市長批示辦理。
- 二、查本市日據時期「幸段」、「中山北路地區」及「中山女高地區」重劃區內因部分地區涉地籍寬度與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符，考量現況多已建築完成，且範圍內都市計畫書亦規範實施時以原重劃計畫為準，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後續建築管理，處理原則如下：
 - (一)範圍內道路地籍寬度與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符部分，以原重劃計畫地籍寬度為準；建築及使用管理以都市計畫所載道路寬度檢討。
 - (二)道路截角部分依 95 年 1 月 6 日府地發字第 09530030200 號函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辦理，另現況未有截角之土地，基於一致性考量，應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作業，並依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430026900 號函辦理。

(三)至重劃區內部分業依都市計畫寬度逕為分割基地，因相關分區業已釐正，且部分業經指示(定)建築線在案，爰不再依前開原則調整。

三、前開處理原則將納入後續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 2016-0230 文
交 16 換: 42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八
八
八

函轉「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處理原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函 檢送「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

函 檢送「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5年1月6日

府地發字第09530030200號

法規內文

主旨：為建立本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流程，茲檢送「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

- 一、辦理逕為分割作業時，發現現場都市計畫樁位滅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先行現場檢測，檢測後如涉及地籍、現況與都市計畫樁位（或建築線）疑義，確有澄清之需要時，再行文都市發展局復樁，或由工務局指示建築線。
 - (二) 重測前已依樁位辦理地籍分割，並完成道路用地徵收，且現場道路闢建完成，重測時依現況辦理地籍整理，或重測時依建築線併同辦理道路用地地籍分割者，其地籍圖上道路寬度、位置及坵形與都市計畫公告圖道路寬度相符，得依地籍線為準，免再復樁，並由都市發展局釐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二、辦理都市計畫道路截角逕為分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道路截角逕為分割，除依工務局70年10月27日北市工建一字第43684號函附會議結論及88年3月4日北市工二字第8820509300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外，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1. 地籍已有截角分割線，且截角大於現行標準截角者，為避免產生畸零地，且視距較長對交通安全較有利，以地籍截角分割線為準，不再重行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分割，並由都市發展局釐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 地籍已有截角分割線，且其截角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者，應依標準截角再辦理截角分割。
 3. 已辦理土地重劃地區，其截角大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維持原重劃截角線，不再重行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分割，並由都市發展局釐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其截角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分割，惟因土地重劃時已分擔公共設施用地，且產權面積已定，並已專案簽報於建照申請時，對該截角部分之土地准予以空地計算。
 - (二) 辦理道路截角逕為分割時，由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會同工務局依現場會勘之結論辦理，並於辦竣後通知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

附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簡子博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9
電子信箱：jtes5103@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430026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以空地比納入建築基地計算補償之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4 年 3 月 13 日市長批示辦理。
- 二、經查本市「中山北路地區」、「中山女中地區」及「幸段」等 3 處早期辦理市地重劃時未劃設道路截角，致重劃分配完竣後，該道路截角仍為私人所有，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於嗣後都市計畫書內均載明：「土地重劃線未設截角或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按現行截角表規定辦理。但因土地重劃已分擔公共設施用地，且產權面積已定，將來申請建照時，對該截角部分之土地准予以空地計算。」。另該等地區內因早年重劃之地籍線而與嗣後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邊界線不相符部分，亦經本府地政處（現為本府地政局）於 94 年 6 月 30 日簽奉 馬前市長核可在案，先予敘明。
- 三、惟前開規定未敘明計入空地比後是否應辦理產權捐贈，為

A2
|
八
八
八
函轉「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八
八
函轉「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杜絕土地容積重複利用等疑慮，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一)適用對象：

- 1、土地重劃線未設截角或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
- 2、早年重劃之地籍線較嗣後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邊界線為小者。

(二)辦理方式：

- 1、屬都市更新案件：參酌現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F4協助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審議原則，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內載明上開容積核算及道路用地捐贈時機等事項，除都市更新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物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
- 2、非都市更新案件：而屬一般建案者，考量無如都市更新案件有審議機制，該道路用地先排除於建築基地範圍外，於建造執照內載明該道路用地容積移入，爰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事宜，並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上均載明列管事項，以利追蹤。

(三)容積核算機制：

- 1、本案適用對象土地之容積應以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惟考量該法定容積係以容積移轉之概念調整至毗鄰之可建築基地內，故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 2、另該土地捐贈予本府時，考量該土地已採容積移轉方式補償，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F4協助

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精神相同，依獎勵不得重複原則，不得再申請容積獎勵。

3、該等土地屬道路用地當非屬建築基地一部分，但是否納入更新單元，因涉及實施者整合及權利變換，視劃定單元或事業計畫個案狀況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2015-04-20
交14 發:40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八
八
八
函轉「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處理原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邱聖幃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2945@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051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關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建築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又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略以）：「建築基地應評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對中小度地震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使土壤液化不致產生。...應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及同編第64條規定（略以）：「...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一、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業已明文規定。
- 三、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本

A5
|
○
○
二
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局為加強建造執照審查，相關申請案件請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關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已核准尚未完成核對副本者），首應確認建築基地是否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中、高液化潛勢區內，並按前述查詢結果及地基調查報告，依據說明二之規定核實辦理，並檢附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併入執照申請案卷。
- (二)另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倘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中、高度液化潛勢區內，且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者，基於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應自行進行地下探勘並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 (三)另建築基地倘屬位於高度液化潛勢區內，本局將列入建造執照抽查小組進行加強審查，並針對液化潛能及基礎安全設計列為加強審查項目，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朱惕之

A5
|
○
○
二

為因應經濟部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關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A5—〇〇二
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為因應經濟部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關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詳如說明段，

【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

105 年 3 月 16 日

基地座落於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簽章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一	經查詢建築基地位屬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4 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下列區域：	(一) 非土壤液化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低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中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高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48 條之 1 規定評估建築基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或已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或已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評估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且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	(一)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二) 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三) 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位屬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4 日所公開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備註：一、經查詢建築基地位屬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4 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相關資料查詢結果
 二、以上事項，如涉及有不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得由行政機關依同法第 117 條撤銷建造執照，另倘涉及刑法相關規定應負起相關責任。
 三、依建築法第 26 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設計建築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pei.gov.tw

B2
 |
 三四四
 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審議必備之圖件內容，詳如說明，轉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053005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審議必備之圖件內容，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4600 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本府公務需求，旨揭都審必備圖件新增切結書及資訊同意書內容。檢送相關文件範本供參，後續都審報告書於送審階段時，其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及資訊同意書等皆需簽名或蓋章，不得影印。
- 三、都審必備圖件相關規定請逕連結如下：https://www.gis.udd.gov.tapei/P_RegList.aspx?kind=d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三
四
五
有關內湖科技園區內設立員工附屬幼兒園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靜茹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8340
電子信箱：177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77982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湖科技園區內設立員工附屬幼兒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5311457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湖科技園區內企業員工附屬設施仍以同一基地為原則，惟若企業有兩處以上基地者，其附設幼兒園設置比例認定，得以其所有位於內科園區之營運建物面積為計算基準，依本局 102 年 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139989500 號函釋內容應以不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認定，將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由本府產業發展局認定申請企業之辦公處所位址。
 - (二)建物涉及附屬設施及本業區分作業及樓地板面積計算，申請企業需委託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市建管處再協助辦理，並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依據申請企業所有位於內科園區之營運建物面積為計算基準認定。
 - (三)另涉及建築物用途變更者，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或許可。

三、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0號，目錄第
三組編號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B2
|
三
四
五
有關內湖科技園區內設立員工附屬幼兒園一案，請查照。

B5
|
○
○
○
六
檢送修正之「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鄧涵瑛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3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3412@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 10534125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052003115_105D2000217-01.doc)

主旨：檢送修正之「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電 2015-03-29
交 11 換:35 章

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

本公司 申請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及各項審查，自行檢核如下：

項次	自行檢核事項	是	否
1	本案是否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	本案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3	本案是否需辦理山坡地開發審查		
4	本案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本案是否需辦理容積移轉審查		
6	本案是否需辦理工業區總量管制申請		
7	本案是否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		
8	本案是否需辦理廢水或改道		
9	本案是否涉及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及聚落		
10	本案是否涉及捷運穿越範圍		
11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是否涉及公有土地		
12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是否涉及市府公告列管之珍貴樹木或樹木樹徑達 30 公分以上之樹木		
13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周邊是否涉及景觀資產、歷史建築及古蹟		
14	本案是否位於市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含再發展區、應以都市更新方式整體開發者等)		
	本案是否位於市府公告之都市更新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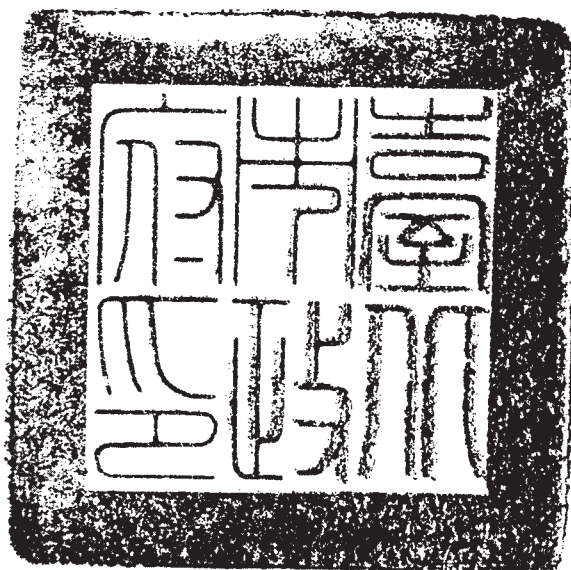
B5
|
○
○
○
六
檢送修正之「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六 檢送修正之「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次	自行檢核事項	是	否
15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申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即簡易都更)		
實施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未填時，視為事業計畫報核時)		簽章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自行檢核應於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時一併檢附，未檢附者，視為文件不符。 2. 本案涉及本表所列各審查事項，由實施者自行檢核並填具，未填列或漏填項目，致將來審查時無法併同辦理使審查時間增加或相關權利受損，由實施者自行負責。 3. 若前表第 14 點第 2 項勾選為「是」者，應就該都市更新計畫中實施再發展計畫及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逐條檢核，並製作檢核表納入事業計畫書。 4.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簡易都更)第 4 點規定，基地涉及市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向市府申請事業計畫報核之範圍者，不適用該執行原則；故前表第 15 點勾選為「是」者，市府得依前開規定駁回簡易都更獎勵申請案或撤銷簡易都更獎勵之核准。 5. 涉及各審查事項，請另循程序洽業管機關辦理送審事宜。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0028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哲

H
|
七
一
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十四之一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